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4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7245
下属基金简称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245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易美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08月30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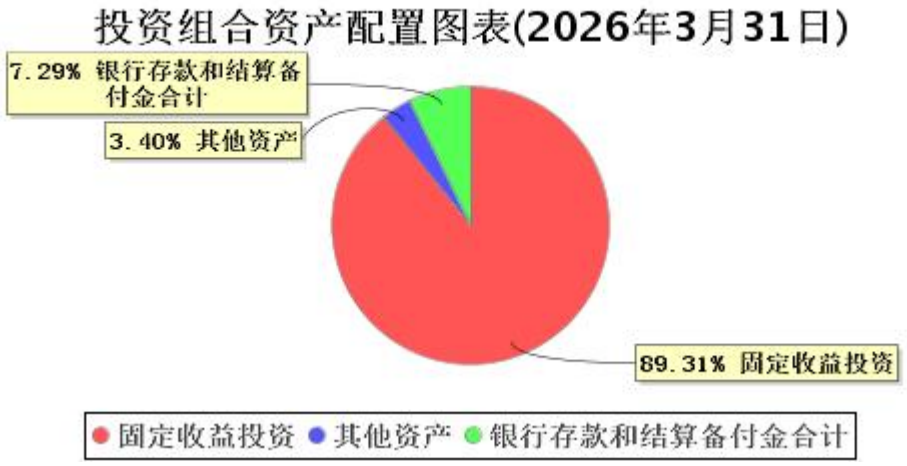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前提下，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或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在久期投资策略上，深入分析宏观基本面，综合考量各方面因素，判断市场利率走势的方向。在收益率曲线策略上，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同时降低波动风险，合理运用骑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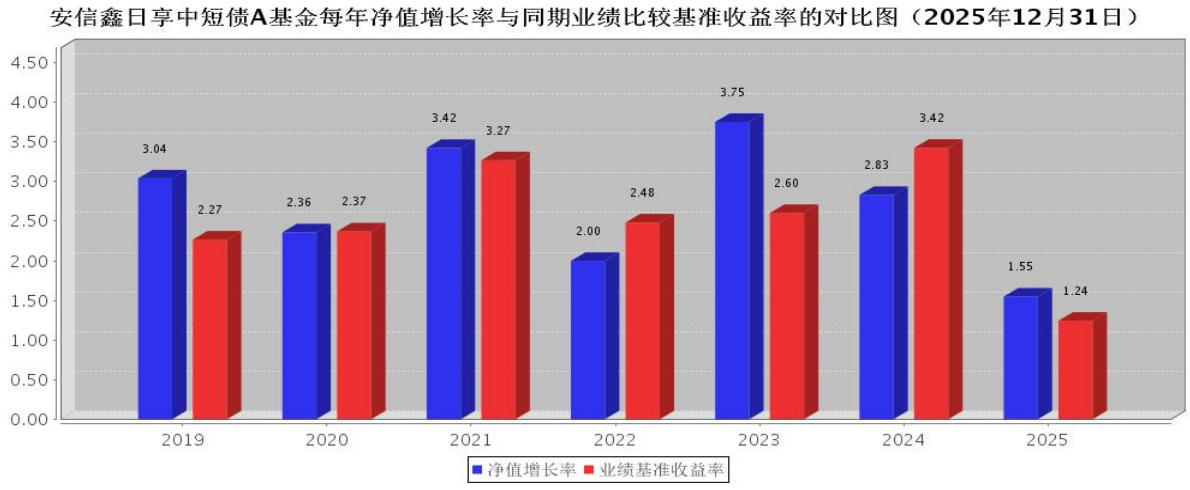
	策略。在类属配置策略上，对各产品深入分析，综合比较，判断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并做合理的组合配置。在杠杆策略上，做出合理的回购期限安排，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在信用债投资策略上，寻找优势个券及定价偏差。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上，进行深度分析，并结合定价模型和基金资产的投资特点综合判断。在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上，对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 万元	0.30%	-
	50 万元≤M＜100 万元	0.2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
	M≥500 万元	500.00 元/笔	-
赎回费	N＜7 天	1.50%	100%归入基金资产
	N≥7 天	0.0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8、实施侧

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9、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信用违约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信用违约风险是本基金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本基金在投资信用类债券时，由于债券发行人或债项本身发生违约或违约倾向，可能会导致本基金资产发生损失。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3）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基金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本基金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本基金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本基金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强制平仓风险。如本基金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本基金的交割申请或对本基金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基金承担。

4）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24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及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www.essencefund.com］［客服电话：4008-088-088］

1、《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